

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3年10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传均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<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审议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在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

披露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（二）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审议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2022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，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和公正。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7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（三）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审议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，是根据公司业务需要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6）。

表决结果：2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；1票回避（廖传均回避表决）。

（四）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审议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（含本数）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。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可以增加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8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0 月 31 日